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37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4日15:00-2012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召集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行使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2,180,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55.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54,130,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8.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050,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16.5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103,2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1,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7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反对75,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130,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出售给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时由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承接拟出售资产的所有员工。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①拟出售资产

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除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②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25.5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③拟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④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整体平移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妥善承接和安置拟出售资产的所有员工。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⑤决议有效期

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购买其拥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发行方式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100%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3月24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011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4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为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暂停上市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8.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行为，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予以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④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约313,252,60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5,460,000.00元，以非公开发行底价8.48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417,452股。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⑤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⑥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合计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合计持有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最终将取得如下资产：

交易资产名称	企业/资产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非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变更为有限公司	83,713.33	10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⑦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价值为265,638.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⑧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中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标的公司中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⑨锁定期安排

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要求的，则相应作出调整。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⑩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⑪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⑫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不涉及职工安置，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⑬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实施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实施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等方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07,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7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131,1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心心、梁贤飞；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38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3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9月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430,329,424.17	4,928,989,307.61
净利润	83,280,577.46	1,700,137,290.17
期末净资产	31,343,891,461.57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201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323.40	432,545.90		23.76%
营业利润（万元）	230,020.85	194,807.07		18.08%
利润总额（万元）	232,282.07	197,491.86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135.20	155,966.62		1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调整前	调整后	3.33%
		0.6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53%		下降1.8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7,926,246.15	7,681,075.09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9,391.21	3,163,509.6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调整前	调整后	2.25%
		10.69	5.34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4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1-9月）	上年同期（2011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6.08	5.74		5.92%
营业利润（亿元）	3.05	12.84		-76.25%
利润总额（亿元）	3.15	13.11		-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05	10.54		-7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调整前	调整后	-71.11%
		1.76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20.19%		下降14.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2012年9月30日	本报告期初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74.48	79.90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59.41	56.58		5.00%
股本（元）	778,683,215.00	598,987,089.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3	9.44		-19.17%

注：因2012年7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了股票股利，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778,683,215股重新进行了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90%和下降7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幅较大，主要是本公司2011年8月末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增加当期损益约7.4亿元。而本年无此事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面积为429,263平方米（折约643.89亩）发展用地，同意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买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发展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到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购买发展用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在温岭东部产业聚集区竞买土地使用权429,263平方米（折约643.89亩），使用类型出让，出让年限50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35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东至鹭海路，南至第四街，西至金塘南路，北至第五街。出让用地面积429,26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容积率不大于2.0，不少于1.1；建筑密度不大于55%，不少于26%；绿地率不少于15%，不大于20%；建筑限高：生产性用房建筑限高不大于24米，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限高不大于50米。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本次竞买土地资金预计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的购买，将有效解决公司因温岭厂区"退二进三"转移现有产能和扩大再生产的土地之需，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

六、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4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下午2:00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虞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331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13310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8,500万美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44749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40432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0.35%；反对4317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理）股份220,217,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赵益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217,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林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变更的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全部增资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丁方"）等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10月14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7903001905537	104,022,058.23	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019300342293	203,437,313.72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丁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骥跃、金雷（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甲方、丁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和丁方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予以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有关情况予以揭示。上述违约赔偿责任应包括丙方由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丙方持续督导事项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4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张桂先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副董事长韩平元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推选董事张桂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456,8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0,000股的56.85%；董事张桂先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推选朱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456,827,8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推选陶国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456,827,8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推选戴卿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456,827,8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推选杨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456,827,8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推选张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456,827,8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推选冉拓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456,827,8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456,827,800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设立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046公告。

近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经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322200006161-1

住所：郯城县李庄镇白场村村委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姜祖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的筹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接公司股东郑宏舫通知，郑宏舫将其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83,600,000股于2012年10月10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85,757,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